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黃子璵

電話：(02)89689690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國字第11102055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如附件），並自文到日之次月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院通過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辦理。
- 二、貴單位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係由本會派任或推薦者，其薪資標準請依旨揭規範辦理。
- 三、旨揭規範所稱「相同性質、規模之公營事業」，於事業機構以臺灣銀行，財團法人以中國輸出入銀行為參考之公營事業。惟如財團法人之業務涉及資本市場交易運作者，得以臺灣銀行為參考。
- 四、請貴單位轉請本會派任或推薦之董事長、總經理，以文到日之次月1日為簽署日簽署承諾書，並於文到10日內函送本會。
- 五、爾後如有新任者，亦請提供承諾書予當事人簽署並函送本會。
- 六、隨函檢附旨揭薪資標準規範、承諾書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正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自心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漢強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代表人林丙輝先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代表人張心悌女士）、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代表人蕭翠玲女士）、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代表人張玉輝先生）、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表人桂先農先生）、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林銘寬先生）、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代表人吳中書先生）、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代表人郭建中先生）、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代表人林志潔女士)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人事室、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銀行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

- 一、本會派任或推薦至各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主持人(董事長、總經理)之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得在不超過相同性質、規模之公營事業主持人固定收入二倍之上限範圍內，由各單位本於公司治理精神，依企業規模、經營目標達成情形及經營績效程度等因素，評定不同等級核定支給，如有超過前開上限者，超過部分得繳作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或其轉投資事業之收益。
- 二、前項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主持人支領之報酬，其與員工一致項目之薪給、獎金及福利金等，依各該單位規定之報酬支給。但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總額，超過部分得繳作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或其轉投資事業之收益。
- 三、本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外，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四、如屬「財團法人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及經指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辦法」所定政府捐助及經指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及經指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
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會派任或推薦至各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主持人（董事長、總經理）之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得在不超過相同性質、規模之公營事業主持人固定收入二倍之上限範圍內，由各單位本於公司治理精神，依企業規模、經營目標達成情形及經營績效程度等因素，評定不同等級核定支給，如有超過前開上限者，超過部分得繳作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或其轉投資事業之收益。</p>	<p>一、本會派任或推薦至各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主持人（董事長、總經理）之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得在不超過相同性質、規模之公營事業主持人固定收入二倍之上限範圍內，由各單位本於公司治理精神，依企業規模、經營目標達成情形及經營績效程度等因素，評定不同等級核定支給，如有超過前開上限者，超過部分得繳作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或其轉投資事業之收益。</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前項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主持人支領之報酬，其與員工一致項目之薪給、獎金及福利金等，依各該單位規定之報酬支給。但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p>	<p>二、前項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主持人支領之報酬，其與員工一致項目之薪給、獎金及福利金等，依各該單位規定之報酬支給。但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u>房屋津貼</u>、<u>績效獎金</u>及其</p>	<p>依立法院審查通過一百一十一年度及一百零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下列決議刪除非固定收入項下之房屋津貼給付。前開立法院決議說明如下：</p> <p>一、依立法院審查通過一百一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其中涉及本會</p>

<p>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總額,超過部分得繳作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或其轉投資事業之收益。</p>	<p>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總額,超過部分得繳作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或其轉投資事業之收益。</p>	<p>主管第十二項決議事項略以,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p> <p>二、依立法院審議一百零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一百零四年度起,各財團法人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p>三、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p>
<p>三、本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外,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p>	<p>三、本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外,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四、如屬「<u>財團法人法</u>」及「<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主管政府捐助</p>	<p>四、如屬行政院「<u>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u>」</p>	<p>一、按總統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u>財團法人法</u>」,本會亦於一百零</p>

及經指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辦法所定政府捐助及經指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及經指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所規範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依行政院該薪資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及經指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辦法」，就本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經理人等之薪資、獎金及其他給與，於該辦法第九條定有相關規範；經指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經理人屬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或辦理優惠存款之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者，亦依該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辦法第九條規定。

二、行政院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廢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爰配合修正本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之事業機構
主持人（董事長、總經理）承諾書**

本人接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擔任_____

_____董事長（總經理），同意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本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期間，如依職務薪資標準所規定之董事長（總經理）固定收入總額（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數），超過臺灣銀行董事長（總經理）固定收入總額二倍，同意以前開臺灣銀行董事長（總經理）固定收入總額二倍數額為支領上限。
- 二、本人當年度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同意以不超過固定收入總額為支領上限。
- 三、第一點職務月薪超過第一點規定所應支領實支月薪部分，及非固定收入總額超過第二點規定固定收入總額部分，同意繳作本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事業機構之收益。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單位名稱：

職 稱：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之財團法人
主持人（董事長、總經理）承諾書**

本人接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擔任_____

_____董事長（總經理），同意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本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期間，如依職務薪資標準所規定之董事長（總經理）固定收入總額（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數），超過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銀行（業務如涉及資本市場交易運作者）董事長（總經理）固定收入總額二倍，同意以前開單位董事長（總經理）固定收入總額二倍數額為支領上限。
- 二、本人當年度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同意以不超過固定收入總額為支領上限。
- 三、第一點職務月薪超過第一點規定所應支領實支月薪部分，及非固定收入總額超過第二點規定固定收入總額部分，同意繳作本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財團法人之收益。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單位名稱：

職 稱：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